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		
权力类别	行政确认		
实施依据	1. 【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违反《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款 保安服务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在保安公司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 在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 违法收取费用的； 8.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主体	师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	治安支队
实施对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备注			